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齊嘉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被 告 楊志偉

居屏東縣○○鎮○○路00巷00弄000號(指  
定送達)

選任辯護人 柳聰賢律師  
王振宇律師  
李衣婷律師  
被 告 陳厚仁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潘人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選偵字第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齊嘉、楊志偉及陳厚仁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齊嘉、楊志偉及陳厚仁均為民國111  
年第22屆屏東縣恆春鎮鎮民代表選舉之候選人。被告張齊嘉  
於111年9月2日登記參選後，自行評估可以順利當選，因此  
有意於當選後爭取鎮民代表會主席之職位，乃積極佈局代表

01 會主席選舉，並評估被告楊志偉及被告陳厚仁亦可順利當選  
02 鎮民代表，故於000年00月間，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  
03 求、期約及交付賄賂，而約其就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  
04 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被告張齊嘉自110年底即尋求案外  
05 人陳進興（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支持，惟案外  
06 人陳進興稱其與被告楊志偉屬同一派系，需獲得被告楊志偉  
07 同意，嗣被告張齊嘉即轉向尋求被告楊志偉之支持，被告楊  
08 志偉爰於000年00月下旬，即基於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而  
09 許以就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主動聯繫被告張齊嘉  
10 見面，並向被告張齊嘉表示如被告張齊嘉支付新臺幣（下  
11 同）300萬元之代價，願將主席選票投給被告張齊嘉。被告  
12 張齊嘉允諾被告楊志偉所開出之條件，並於111年10月26、2  
13 7日左右，駕車前往被告楊志偉位於屏東縣○○鎮○○路00  
14 巷00弄0○○號住宅前，待被告楊志偉上車後，即交付150萬  
15 元之賄選前金予被告楊志偉；嗣又於同年11月3、4日左右，  
16 再度駕車搭載案外人張昌益前往被告楊志偉住宅前，待被告  
17 楊志偉上車後，再交付賄選尾款150萬元予被告楊志偉。(二)  
18 被告張齊嘉另於111年11月中旬，尋求被告陳厚仁支持其競  
19 選恆春鎮鎮民代表會主席一職，被告陳厚仁即基於期約及收  
20 受賄賂而許以就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犯意，向被告張齊  
21 嘉表示如被告張齊嘉支付100萬元之代價，願將主席選票投  
22 給被告張齊嘉。被告張齊嘉允諾被告陳厚仁所開出之條件，  
23 被告張齊嘉、陳厚仁及案外人即陳厚仁之女友謝怡禎爰於11  
24 1年11月19日在案外人鄭秋龍位於屏東縣○○鎮○○路00號  
25 之住宅內聚會，由被告張齊嘉將賄選前金50萬元交予被告陳  
26 厚仁收受。嗣因被告張齊嘉並未當選第22屆恆春鎮鎮民代  
27 表，遂未支付予被告陳厚仁賄選尾款50萬元。因認被告張齊  
28 嘉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  
29 付賄賂罪嫌，被告楊志偉及陳厚仁則均涉犯同條第2項之有  
30 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嫌等語。

3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3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4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  
05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6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7 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8 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  
09 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  
10 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  
11 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  
12 參照）。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  
13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易言之，  
14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15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16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7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18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考）。

### 19 三、公訴意旨一(一)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一(一)認被告張齊嘉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  
21 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被告楊志偉則涉有同  
22 條第2項之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無非係以被告張齊嘉之  
23 供述、證人張昌益之證述、111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24 登記冊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5 (二)訊據被告張齊嘉就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表示認罪，  
26 被告楊志偉則堅詞否認有何收受賄賂之犯行，辯稱：我跟張  
27 齊嘉在111年10月26日、27日左右沒有見面，沒有起訴書所  
28 寫他開車來我家找我的這件事，也沒有起訴書所寫的張齊嘉  
29 有在111年11月3日、4日左右開車載張昌益來我家找我，我  
30 在那個時間點沒有跟他們兩人見面，我從頭到尾沒有從張齊  
31 嘉那邊拿到任何錢，沒有任何資金往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01 259頁)。經查：

02 1.被告張齊嘉、楊志偉均為111年第22屆屏東縣恆春鎮鎮民代  
03 表選舉之候選人，如有當選則得參與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  
04 主席之選舉，其後被告楊志偉當選恆春鎮之鎮民代表，被告  
05 張齊嘉則未當選恆春鎮之鎮民代表等情，均為被告張齊嘉、  
06 楊志偉所不爭執（見選他卷第4、71、74、120-122、188-18  
07 9頁、本院卷一第261頁），並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選  
08 舉當選人名單、候選人登記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111年12  
09 月2日屏選一字第11131503201號公告關於屏東縣第19屆鄉  
10 （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及網路查詢「0000-000年鄉鎮  
11 市民代表選舉」資料等件在卷可參（見選他卷第35-37頁、  
12 調查卷第71、74頁、選偵卷第69-71頁），此部分事實，首  
13 堪認定。

14 2.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15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16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申言之，共犯之不利陳述具有雙重  
17 意義，一方面係就自己犯罪之事實為自白，另一方面則為對於  
18 其他共犯之犯罪事實為陳述。於後者，基於該類陳述有因分  
19 散風險利益、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之虛偽蓋然性，因此，在  
20 共犯事實範圍內，除應依人證之調查方式調查外，尤須有補  
21 強證據擔保其真實性，其陳述始能成為對其他被告論處共犯  
22 罪刑之證據。即使其中一名共同正犯之自白（即自己犯罪事  
23 實）已經符合補強法則之規定，而予論處罪刑，仍不得僅以  
24 該認罪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延伸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之其他被  
25 告有罪之依據，必須另有其他證據作為補強（最高法院109  
26 年度台上字第56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供述或證  
27 詞前後次數多寡、內容是否一致、有無重大矛盾、指述堅決  
28 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或證詞有否瑕疵及  
29 該項陳述本身憑信性如何之參考，仍屬自白之範疇，而其與  
30 他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  
31 情，既與所述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尚

01 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最高法院110  
02 年度台上字第138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自應審究被告  
03 張齊嘉所為證述是否無重大瑕疵，及是否具有充分之補強證  
04 據足以佐證被告張齊嘉所述屬實。

05 3.證人即被告張齊嘉及證人張昌益之證述如下：

06 (1)關於證人張齊嘉詢問被告楊志偉欲索取金額為若干時，被告  
07 楊志偉所比出之手勢：

08 ①證人張齊嘉於112年2月18日調詢時證稱：111年10月23、24  
09 日即將進入選舉關鍵期間，楊志偉主動打電話給我邀我去他  
10 家討論事情，楊志偉當場向我表示：「我及副座（即陳進  
11 興）你要不要？」，我向楊志偉回應：「我都已經跟你講這  
12 麼久了，當然要。」，楊志偉向我表示：「如果要的話，我  
13 跟副座要這樣（楊志偉在他家外遮雨篷的桌面下向我比三根  
14 手指頭）等語（見選他卷第4-5頁）；於112年3月10日偵訊  
15 時證稱：111.10.20幾號，楊志偉打電話叫我去他家，我跟  
16 他在他家門口遮雨棚泡茶的地方，他來就直接講，我和副主  
17 席（即陳進興）這兩票你要嗎？我說要，他的右手突然伸到  
18 桌子的旁邊，比出3的手勢等語（見選他卷第71頁）；於112  
19 年5月23日調詢時證稱：楊志偉開口說「我跟副座（陳進  
20 興）你要不要」，意思就是他們這兩票我要不要尋求支持，  
21 我回說「要」，楊志偉就在桌旁用手比3隻手指頭等語（見  
22 選他卷第189頁）；於112年11月6日偵訊時證稱：楊志偉主  
23 動打電話給我，叫我去找他，跟我說我跟副座這兩張票要不  
24 要，他就比三根手指頭等語（見選偵卷第46頁）；於本院審  
25 理時證稱：楊志偉用右手比2，然後比1、比1、比5，意思就  
26 是兩個人，一個人150萬，我印象中就是比2、1、1、5等語  
27 （見本院卷二第146頁）。

28 ②由證人張齊嘉上開證述可知，其於調詢及偵查中均證稱被告  
29 楊志偉係以比3隻手指頭之手勢暗示要索取300萬元，然於本  
30 院審理時改證稱被告楊志偉係比出2、1、1、5之手勢，所述  
31 明顯前後不一，是否可採，顯值存疑。

01 (2)關於證人張昌益有無經手被告張齊嘉所交付予被告楊志偉之  
02 裝有現金之袋子，及證人張昌益於過程中有無看見袋內之現  
03 金：

04 ①證人張齊嘉於112年2月18日調詢時證稱：我跟張昌益說，麻  
05 煩他將座位下方的紙袋拿給我等語（見調查卷第6頁反  
06 面）；於112年5月23日調詢時證稱：我叫坐在副駕駛座的張  
07 昌益把我放在副駕駛座腳踏墊上的袋子拿給我，我隨即就將  
08 裝有現金150萬的袋子拿給了楊志偉等語（見選他卷第190  
09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請張昌益拿起來交給我，那個  
10 袋子應該從外觀是看不到裡面的錢，因為我裝進去之後有把  
11 它捆一捆，任何人去拿那個袋子是看不到裡面是有裝錢的等  
12 語（見本院卷二第146頁）。

13 ②證人張昌益於112年2月23日調詢時證稱：張齊嘉要我從副駕  
14 駛座下方拿一個有提繩的紙袋交給他，我拿紙袋時有看到紙  
15 袋裡面有好幾捆的千元現鈔，我將紙袋交給張齊嘉後，張齊  
16 嘉再拿給楊志偉等語（見選他卷第46頁）；於同日偵查中證  
17 稱：張齊嘉就要我從我座位底下拿一包東西出來給他，我一  
18 看那是一個紙袋，裡面是一捆捆的千元大鈔，他就把那袋錢  
19 交給後座的楊志偉等語（見選他卷第52頁）；於本院審理時  
20 證稱：錢沒有透過我的手交給楊志偉，完全沒有，是張齊嘉  
21 伸手到我坐的副駕駛座的椅子下把那包錢拿出來，然後張齊  
22 嘉再自己親手交給楊志偉，錢是用裝茶葉的紙袋包裝，我親  
23 眼看到，那個袋子是打開的，沒有收起來，開放性的，我確  
24 實有看到現金150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8、120、125、12  
25 7、128頁）。

26 ③由證人張齊嘉、張昌益上開證述可知，就證人張齊嘉將裝有  
27 現金之袋子交予被告楊志偉前，證人張昌益於過程中究有無  
28 經手該包現金，不僅證人張昌益自己證述前後不一，且於本  
29 院審理時，證人張齊嘉、張昌益所證述之內容亦明顯有異，  
30 而就該包裝有現金之袋子，從外觀能否看見其內之現金，證  
31 人張齊嘉、張昌益之證述亦截然不同，顯有可疑。

01 (3)被告張齊嘉自稱交付被告楊志偉共300萬元，關於該300萬元  
02 之來源或原用途為何：

03 ①證人張齊嘉於112年2月18日調詢時證稱：我交付給楊志偉、  
04 陳進興的賄選款項300萬元，除了我手邊為了選舉已經有準備  
05 的選舉經費100多萬元外，另外的200萬元，我在111年9月  
06 25日向友人楊進雄借款200萬元等語（見選他卷第8頁）；於  
07 112年5月23日調詢時證稱：我向楊志偉、陳進興、陳厚仁買  
08 主席選票實際交付金額是350萬，我現金來源是各向蔡敏華  
09 及楊進雄借200萬元等語（見選他卷第191頁）；於本院審理  
10 時證稱：我經營公司常常有廠商來請款，我會在家裡放現  
11 金，我跟楊進雄、蔡敏華借來的錢是要填補我挪用要給廠商  
12 的錢，我的認知是我跟楊進雄、蔡敏華借來的錢是要給楊志  
13 偉跟陳進興的300萬，跟楊進雄、蔡敏華借的錢是來填補我  
14 原本放在身上的週轉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2頁）。

15 ②依證人張齊嘉上開證述，其於112年2月18日調詢時先稱交付  
16 予被告楊志偉之300萬元係早已備妥之「選舉經費」100餘萬  
17 再加上向友人楊進雄借款之200萬元，然於112年5月23日調  
18 詢時改稱該300萬是向蔡敏華及楊進雄「各借200萬元」而取  
19 得，嗣於本院審理時再改稱該300萬元原是其所經營之公司  
20 所用以「支付廠商之款項」，則證人張齊嘉關於該300萬元  
21 之來源、原用途之說詞一再變更，其所述已非無疑。

22 4.此外，查察賄選為選舉期間各地犯罪偵查機關之首要目標，  
23 除嚴格執行查緝外，更提供檢舉人高額之選舉獎金以期達到  
24 民警合力打擊賄選之目的，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對有投  
25 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及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均為最輕本刑  
26 3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從而，為避免犯跡顯露，行賄及收  
27 賄之人當無不以隱密方式進行。而證人張齊嘉於本院審理時  
28 證稱：我找張昌益跟我去找楊志偉之前，沒有跟楊志偉說我  
29 會找張昌益陪同，楊志偉會願意接受有旁人在場的時候還收  
30 我150萬，我個人覺得應該是陳進興也有跟楊志偉說他有跟  
31 張昌益講，應該是說我上次拿錢給楊志偉之後，楊志偉拿給

01 陳進興，陳進興有跟張昌益講，我上車才會跟楊志偉說副座  
02 （即陳進興）有跟張昌益說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0、151  
03 頁），然此與證人陳進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聽聞張  
04 齊嘉或楊志偉或任何人說張齊嘉有給付一些款項給楊志偉，  
05 然後請楊志偉轉交給我，選舉期間我有去大尖山飯店一次，  
06 是張昌益太太韓秀滿競選總部成立的時候，我只有在外面沒有  
07 有進去裡面，我當時去參加韓秀滿的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時，  
08 我本人沒有跟張昌益聊天或對話到，選舉期間我不曾跟張昌  
09 益談論到關於選舉及張齊嘉的事情，也不曾找過張昌益說  
10 「選舉都弄好了」這樣的話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0-132  
11 頁）明顯不符，況證人張齊嘉證稱其為民進黨員，且被告楊  
12 志偉為國民黨員（見本院卷二第148頁），在兩人為同一選  
13 區具競爭關係之情況下，實難認被告楊志偉會在有第三人在  
14 場、易使自己陷於遭到舉發之高風險情況下，貿然從不同黨  
15 派之競選對手處直接收下現金行賄款項，實不合常理及經驗  
16 法則，證人張齊嘉上開證述難以遽信為真實。

17 5. 綜上，證人即被告張齊嘉、證人張昌益雖均曾為不利於被告  
18 楊志偉之證述，然考量證人張齊嘉與被告楊志偉為對向犯關  
19 係，且證人張齊嘉之證述非無瑕疵可指，實難率採，又證人  
20 張齊嘉、張昌益上開證述均有瑕疵，亦難逕採為彼此證述之  
21 補強證據，卷內復無其他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資料  
22 足以補強上開供證，本院實無從據以為不利於被告楊志偉之  
23 認定。

#### 24 四、公訴意旨一(二)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一(二)認被告張齊嘉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  
26 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被告陳厚仁則涉有同  
27 條第2項之有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無非係以被告張齊嘉、  
28 陳厚仁之供述、證人鄭秋龍、謝怡禎之證述、111年鄉鎮市  
29 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證人鄭秋龍與被告陳厚仁之Line  
30 對話擷圖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31 (二)訊據被告張齊嘉、陳厚仁就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均

01 表示認罪。然查：

02 1.被告張齊嘉、陳厚仁均為111年第22屆屏東縣恆春鎮鎮民代  
03 表選舉之候選人，被告張齊嘉於111年11月中旬，尋求被告  
04 陳厚仁支持其競選恆春鎮鎮民代表會主席，被告陳厚仁即向  
05 被告張齊嘉表示如被告張齊嘉支付100萬元之代價，願將主  
06 席選票投給被告張齊嘉，被告張齊嘉允諾被告陳厚仁所開出  
07 之條件，被告張齊嘉、陳厚仁及案外人即陳厚仁之女友謝怡  
08 禎爰於111年11月19日在案外人鄭秋龍位於屏東縣○○鎮○  
09 ○路00號之住宅內聚會，由被告張齊嘉先交付其中50萬元予  
10 被告陳厚仁收受，其後被告陳厚仁當選恆春鎮之鎮民代表，  
11 被告張齊嘉則未當選恆春鎮之鎮民代表等情，均為被告張齊  
12 嘉、陳厚仁所是認（見選他卷第4、71、74、143-154、167-  
13 174、188-189頁），且與證人鄭秋龍、謝怡禎於警詢、偵查  
14 時之指證述相符（見選他卷第55-58、63-64、129-135、137  
15 -139頁、調查卷第60頁至第61頁反面），並有屏東縣選舉委  
16 員會公告-選舉當選人名單、被告陳厚仁與證人鄭秋龍間之L  
17 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被告陳厚仁之同意書、法務部  
18 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9 收據、候選人登記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日屏選  
20 一字第11131503201號公告關於屏東縣第19屆鄉（鎮、市）  
21 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及網路查詢「0000-000年鄉鎮市民代表選  
22 舉」資料等件在卷可參（見選他卷第35-37、155-159、163  
23 頁、調查卷第71、74、76-79頁、選偵卷第69-71頁），此部  
24 分事實，已堪認定。

25 2.按提前賄選之行為，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均預期於有意  
26 參選之人成為候選人後，再由受賄之主體即有投票權之人履  
27 行投票選舉該特定候選人之約定條件，而完成其犯罪行為，  
28 故於行賄、受賄時，縱候選人尚未登記參選，惟於日後該有  
29 意參選者登記成為候選人；受賄者亦成為有投票權人之時，  
30 犯罪構成要件即屬成就，固不因其賄選在先，而影響犯罪之  
31 成立。但如行賄者於發布選舉公告或尚未登記參選之前，雖

01 已著手賄選犯行，日後該特定候選人卻未實際登記或取得候  
02 選人資格時，因非惟行賄者或行賄者所支持之特定候選人自  
03 始未取得候選人資格，且受賄者亦無從為一定投票權之行  
04 使，達成雙方約定之條件而完成其犯罪行為，並無礙於投票  
05 之公平、純正或影響選舉之結果，自不宜任意擴張解釋，遽  
06 予繩之於罪，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原則，此有最高法院98年  
07 度台上字第3494號、98年度台上字第3319號、96年度台上字  
08 第3883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73號判決意旨足供參酌。

09 3.查本件被告張齊嘉為尋求被告陳厚仁支持其競選恆春鎮鎮民  
10 代表會主席，經被告陳厚仁表示如支付100萬元之代價，願  
11 將主席選票投給被告張齊嘉，被告張齊嘉遂於111年11月19  
12 日先交付其中50萬元予被告陳厚仁收受等事實，固堪認定，  
13 業如前述，然因被告張齊嘉嗣後並未當選為恆春鎮之鎮民代  
14 表，在恆春鎮鎮民代表會主席選舉完成時，被告張齊嘉根本  
15 未具恆春鎮鎮民代表會主席候選人之資格，則其等約定無實  
16 現可能，雙方約定之條件亦無從成就，是其等之行徑雖無足  
17 取，但因無礙於投票結果之公平性，或影響投票結果，揆諸  
18 上揭見解之同一意旨，自不宜任意擴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9 第100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及同條第2項之有  
20 投票權人收受賄賂罪之適用範圍，遽爾將被告張齊嘉、陳厚  
21 仁予以論罪。

22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使本院形成  
23 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從而，被告張齊嘉、楊志偉、陳  
24 厚仁所涉罪嫌均屬不能證明，揆諸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自  
25 應為被告3人均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一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法官 曾迪群

法官 曾思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盧建琳